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王永良先生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王永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王永良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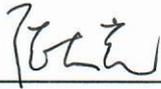


张相木



周建平

陈 纓



张大光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相木

\_\_\_\_\_

周建平

  
\_\_\_\_\_

陈 纓

\_\_\_\_\_

张大光